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二十九次监事会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1月29日，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八届二十九次监事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1年2月4日采用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5人，缺席会议的监事0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用记名表决方式对通知中所列事项进行了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自筹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已全额到位，根据可转债发行方案，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英特药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药谷”）、浙江英特物联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特物联网”）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单位。为支持募投项目建设等资金需求，公司拟用募集资金以及部分自有资金在2021-2026年度分别为英特药谷、英特物联网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30,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可以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依法获得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相关内容披露在同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特此公告。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5日